2024年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第二批）合同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仁寿县县城及各乡镇。

2.合同内容：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年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明细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挖掘机	60型号	小时		含税、油、运输、人工、等所有费用（其中挖掘机单价含配套拖车费）
2	挖掘机	100型号	小时		
3	挖掘机	140型号	小时		
4	挖掘机	180型号	小时		
5	装载机	30型号	小时		
6	装载机	50型号	小时		
7	吊车	10吨	小时		
8	吊车	16吨	小时		
9	吊车	25吨	小时		
10	吊车	50吨	小时		
11	吊车	80吨	小时		
12	吊车	100吨	小时		
13	运渣车	三桥	小时		
14	发电机	50KW	小时		
15	发电机	75KW	小时		
16	发电机	100KW	小时		
17	叉车	5吨以下	小时		
18	平板拖车	11980*2500*3200	小时		
19	污泥外运车	7000*2400*1500，净重20-25吨	公里		
20	疏通车	15立方左右	小时		
合计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清单为模拟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此合同价为机械租用费、操作员工资、机械维修费、机械保养费、机械设备运输费、机械燃油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报价为包含但不限于机械租用费、操作员工资、机械维修费、机械保养费、机械运输费、机械燃油费及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机械设备使用工时×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3.本项目采取月结方式，乙方次月向甲方出具上月机械租赁费相应金额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所需支付费用全部资料且无其他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在次月将上月租赁费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四、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满足各工种作业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需手续齐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总结算费用达到100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

3. 乙方须按照甲方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负责将机械设备及人员组织到位，满足甲方项目推进作业要求。

4. 人员配置：每台机械配操作工人一名，操作工人必须具有机械操作证。现场人员、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

5. 乙方逾期不提供服务，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在机械操作中，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甲方要求指派机械或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发生 1 次（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3 次（天），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八、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28-3678839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